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5日,手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8.现场会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4、6、7、8、9、10、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程序
(1)通过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连续18个月内出现过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填表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49
传真:0755-83112306
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唐晓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306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
邮政编码:518049
2.参加本次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09”。投票简称为“捷顺股票”。
二、填表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账户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放弃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计492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354.51万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45,399,741股的0.55%;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捷顺科技”)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2人调整为531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1,298万股调整为1,273.5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万股调整为126.5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19年3月19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531名激励对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3.50万股,登记上市日为2019年3月26日。

- 5.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郭伟等2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郭伟等23人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2人调整为531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1,298万股调整为1,273.5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万股调整为126.5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19年3月19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531名激励对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3.50万股,登记上市日为2020年3月11日。

- 7.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首次授予股份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限制性股票49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有效。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54.5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共31名等9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9人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满足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解锁比例按照以下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分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第一解锁期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解锁期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解锁期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12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79,987.87元。瑞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计验字[2016]4819000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9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24.44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并保障本金安全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79,987.87元。瑞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计验字[2016]4819000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9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24.44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并保障本金安全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79,987.87元。瑞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计验字[2016]4819000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9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24.44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并保障本金安全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2020年4月23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会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会议决议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5,000股,为未能成功实施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司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规划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拟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用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综合金融相关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项有关协议、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之日止。
上述授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关于信贷的审批权限,因此需

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